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87年4月1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修訂通過

88年4月16日87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訂通過

88年11月8日88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0年1月11日89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90年6月5日89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訂通過

90年12月11日90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1年5月1日90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訂通過

92年5月14日91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0月29日92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1月17日93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23日93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3日94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2月8日9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4月24日94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1月9日95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14日95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5月2日95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6年5月22日95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8日96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7年4月21日96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7年5月8日96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21日97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4月14日99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01年5月14日100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23日101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11月1日101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5月13日101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30日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0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110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年5月1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通過

1. 為提昇住宿環境品質，維護團體生活紀律與住宿安全，並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良好生活習慣安心向學，使宿舍管理輔導更臻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2. 學年住宿：

一、學生住宿本校宿舍，必須依規定申請辦理。

二、申請住校以一學年（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

三、宿舍學年住宿期間為第一學期註冊前三日至第二學期第18週結束後五日止。春節、期間住宿開放另通知，如有特殊需要住宿或進入者，須向住宿服務組申請核可。

四、新生部份：

(一)大學部：

1、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由住宿服務組依意願調查統一分配宿舍床位，爾後有下列狀況之一者，經家長、導師、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始可申請居住校外通學。

（1）患有傳染性疾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

（2）家居新竹縣、市附近地區自願通學，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者。

（3）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經核定有案者。

2、大學部新生宿舍寒假一律關閉，寢室供社團及儲藏室使用。除此，每學期上下鋪對調一次，惟經雙方協議後不在此限。

(二)研究所：

1、依錄取通知單取得學號，上網申請住宿，所分配床位含暑期及學年。只申請暑期住宿者，向住宿服務組辦理。

2、凡分配宿舍而暑期不住宿者，請於暑假前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人工退宿申請。

3、床位名單在住宿服務組網頁公布。

五、舊生部份：

(一)每學年於公告時間內申請住宿，依住宿申請資料分配床位。

(二)下學年宿舍申請限博士班一至六年級原住宿學生上網申請、碩士班一年級（不含修業年限三年級）及大學部一至三年級依供給分配宿舍；待各年制有餘床按上網未能分配宿舍同學排序通知分配遞補，再有餘床公開抽籤分配未能上網學生含因故(休學一學期)未能畢業學生。

六、倘本校學生宿舍不足供應，應依下列個案逕行優先申請作業：

(一)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

(二)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原住民、僑生、外籍、離島學生、外交駐外人員子女、轉學生（限入學之第一學期）。

(四)弱勢助學、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七、其他特殊個案經相關單位或各系導師、指導教授、系教官、校隊教練提報經單位主管初審，住宿服務組複審後，送學務長核定優先申請或優先候補。

八、優先申請及特殊個案學生年制內有違反住宿輔導辦法者，一律比照一般學生喪失原權利。

九、因故未在學者及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學生宿舍。

1. 寒暑假住宿：

一、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住宿日期自第18週結束後六日起，至下學年註冊（或新生註冊）前四日止。（遇國定假日提前一日）

二、凡須申請借住暑假宿舍學生，應依公告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至額滿為止。

三、凡申請學年、暑期住宿者，未辦理退宿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途退費。

四、大學部借住學生申請核可後，至出納組繳清住宿費，須憑繳費單於公告期限內送回住宿服務組確定宿舍寢室，否則視同放棄，所繳交費用不予退還。

五、凡研究所申請宿舍學生均需繳交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暑期宿舍費，若有特殊原因不住宿者，須於暑期開始前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不住宿申請。

六、應屆畢業生若因故未能畢業或其他正當理由，暑期須住宿者，應檢附各系所相關證明，於公告期限內至住宿服務組辦理暑期住宿申請。

七、研究生新生未註冊前，需要借住學校宿舍者，應檢附錄取通知單及系所內證明至住宿服務組辦理。

八、暑假辦理之營隊，住宿日期自第18週結束後第八日開放住宿。學生社團經由課外活動組提出，教學或行政單位須簽請核可始得進住，計價方式以當年全寢日額起算，並遵守住宿規則；為因應大學部新生進住，暑期宿舍需淨空修繕、消毒、清潔等整理，各社團、營隊及運動代表隊住宿至8月5日12時以前結束。

九、未申請寒、暑假住宿，提前進住或中途退宿學生，比照社團計日收取宿舍費，暑期退宿學生之收費總額以不超過原繳暑期住宿費為原則。

1. 進住與遷出：

一、進行宿舍申請時，需同時完成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簽訂，方能完成申請手續。人工分配於進住宿舍時，應主動簽約確認，上網完成契約書填寫後生效。契約書於公告遷入宿舍一個月內未完成者，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二、住宿學生持學生證感應式IC卡進出宿舍（無學生證感應式IC卡者，可向學校借用臨時感應式IC卡），各宿舍廿四小時啟動，以維護學生晚間住宿安全，各寢室鑰匙由管理員統一配發，學生不得複製。

三、下學年宿舍分配公告後十天內，可自行上網互換床位；爾後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且付手續費每人每次貳佰伍拾元，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五月三十日前辦理。凡候補床位或五月三十日後分配宿舍同學，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分配宿舍後14日(含)內辦理，逾期者視同確定住宿，退宿則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申請宿舍未獲分配者，以排序先後順序遞補空餘床位。

四、住宿期間申請退宿，床位回收並依學雜費退費標準退費。惟每次申請退宿，應繳宿舍費不得低於原宿舍費1/3（若在退宿前曾申請宿舍交換，則以申請前後最高宿舍費為收費標準）。且爾後在校學制期間內不得再申請宿舍。住宿期間因休學、退學、畢業、患有重大疾病不適校內住宿提出區域以上(含)醫院證明、其他特殊情況等申請退宿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除最低應繳宿舍費限制，於學制其間得再申請宿舍。

五、違反住宿輔導辦法情節重大退宿者，一律不辦理退費；爾後在校學制期間不得申請宿舍。

六、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寢室、套房（含衛浴）應打掃乾淨恢復原狀，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罰款。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處理，住宿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清潔費由住宿生負擔。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

1. 學生住宿規定：

一、住宿生有義務參加消防及公共安全演習並共同維護宿舍安全、安寧和環境清潔衛生。未參加演習者住宿服務組並得拒絕其下年度申請校內宿舍。

二、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違反住宿規定除依本辦法處理外，另採累犯累計扣點制，如附表。

三、宿舍安寧

(一)宿舍內應經常保持靜肅，不得高聲喧嘩，及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舉動。

(二)各宿舍（寢室）晚上十二點由管理員（宿舍長）熄大燈。

(三)大燈熄滅後應注意事項：

1.宿舍內有礙安寧之活動應予停止。

2.交誼廳電視機及個人之收錄音機，音量不得妨害他人安寧。

(四)凌晨二時自行管制小燈，以不妨害同學睡眠為準。

(五)各宿舍同學如發現有人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可告知宿舍長或管理員處理。

(六)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不得於宿舍區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寧、秩序之活動（如社團宣傳活動、康樂活動、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七)宿舍區不得有鬧事或鬥毆行為。

(八)爲培養大學部新生相互尊重與關懷，養成規律生活與健康體魄，於大學部新生宿舍提供健康規律寢室供學生申請，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四、宿舍維護與整潔

(一)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向管理員或宿舍長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依契約書之規定賠償。

(二)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清潔，寢室內不得黏貼地板，垃圾桶應經常清理。

(三)各種海報、啟事、通告等，應張貼於規定之海報欄（板）內。

(四)宿舍內及宿舍外圍十公尺內不得吸菸。

(五)基於公共安全及住宿品質，寢室門外及走道樓梯公共空間不得堆放私人物品，一經發現將視同廢棄物處理。

(六)套房內（非公共區域）之衛浴等設備，需自行清掃。

(七)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不得擅自加裝違禁設備，其列表由住宿服務組定期公告之。

五、宿舍區得裝設監視器，惟錄影資料必須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始得調閱，緊急狀況時授權學務處先行處理，事後追認。

六、接待賓客應在會客室或交誼廳商談，惟進入寢室必須獲得該寢室同儕全體同意。

七、宿舍不可留宿賓客。

八、未經許可，宿舍內不可從事任何形式之銷售行為。

九、為維護宿舍安全，男生進出女生宿舍須經住宿服務組（假日軍訓室）核准後，依規定始得進入，惟每日十七時至翌日八時一律不得進出或逗留。每日凌晨零時至八時，女生不得進出或逗留男生宿舍。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十款第一目規定論處。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

十、(一)擅自留宿賓客、異性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

(二)私自讓予床位者；

(三)私自頂替床位者；

(四)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10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

(五)借用臨時感應式IC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

(六)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

(七)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

(八)寢室內烹煮食物。

以上一經察覺即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條文處理，並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十一、不得刊登買賣床位及住宿權頂讓訊息。

十二、其他違反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外，並通知家長(監護人)。

十三、凡宿舍違規一經取消住宿資格者，立即遷出宿舍。惟考量學生住宿安全及校外租賃民宅困難，可繼續住宿至學期完畢止，但需再繳交每日宿舍費。

十四、床位不得有獨占（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惟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組辦理。

十五、寢室內不得使用及置放電爐、電熱器、電視機、瓦斯爐、酒精爐、微波爐、電磁爐、冷氣機(私有)、電烤箱、鐵板燒、電鍋、烤麵包機、電熱水瓶、電熨斗等之高耗電力，有安全堪慮之違禁品；電冰箱依宿舍別規定之不同，部分宿舍寢室可置120公升以下冰箱一台（發現攜帶違禁品，將沒收暫由住宿服務組保管至學期終發還）。

十六、宿舍內不得飼養任何動物。

十七、宿舍內不得群聚打麻將、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十八、住宿學生有關住宿事項，可向宿舍長、管理員、宿舍輔導老師或住宿服務組反應，以憑處理或轉達。

十九、不得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營利。

二十、學校為確實執行本住宿輔導辦法，得不定期實施住宿狀況瞭解。

二十一、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若違規事項未載明於住宿輔導辦法或情況特殊者，經住宿服務組查明確實影響宿舍管理，得簽請學務長核示處分並於交大校區宿委會追認。

1. 本辦法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  |
|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宿舍扣點表 |
| 編號 | 違規行為 | 罰則條款 | 扣點數 | 備考 |
| 一 | 未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 |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一~五點 |  |
| 二 | 未能保持宿舍內外清潔而影響他人者(含水泥牆面張貼海報、塗鴉…等)。 |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三目 | 一點 |  |
| 三 | 宿舍內外十公尺內吸菸 |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 | 九點 |  |
| 四 | 公共區域堆放私人物品者 |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 | 三點 |  |
| 五 | 床位未經核准而有獨占（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 |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 三點 |  |
| 六 | 宿舍內飼養動物 |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 三點 |  |
| 七 | 寢室內使用或置放有安全堪慮電器用品 |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 三至五點 |  |
| 八 | 遷離宿舍廢棄物未處理 |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 三至五點 |  |
| 九 | 寢室交還未能回復原狀（寢室內不得黏貼地板） |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 三至九點 |  |
| 十 | 未按時遷出宿舍或未按時上下鋪對調 |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 三至五點 |  |
| 十一 | 租賃物故意或過失毀損 |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 | 三至五點 |  |
| 十二 | 宿舍內從事未經許可之銷售行為 |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 五點 |  |
| 十三 | 宿舍內打麻將等類似型態行為 |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 五點 |  |
| 十四 | 宿舍內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 九點 |  |
| 十五 | 未繳違規(約)罰款 |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 | 九點 |  |
| 十六 | 租賃契約書未依期簽訂 |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 九點 |  |
| 十七 | 刊登買賣床位及住宿權頂讓訊息。 |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 一至九點 |  |
| 十八 | 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於宿舍區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寧、秩序之活動（如社團宣傳活動、康樂活動、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 | 一至九點 |  |
| 十九 | 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擅自加裝違禁設備者 |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 | 一至九點 |  |
| 二十 | 在宿舍區鬧事或鬥毆行為者 |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 | 一至九點 |  |
| 說明：1. 宿舍違規扣點數，採累犯累計制，於在校期間累積九點者，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二、宿舍違規扣點數累積未達九點者，依以下方式處理：(一)未申請下學年宿舍前：取消爾後在校宿舍申請權，只能申請宿舍候補。(二)已分配下學年宿舍後：取消已分配宿舍及爾後在校宿舍申請權，只能申請宿舍候補。 |